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2民初1256号 郑卿标：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信隆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留奎、广东浙金实业有限公司、郑卿标、徐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地址不详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为：一、判决四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5万元给原告；二、判决四被告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偿还清之日止，以实欠本金为基数，按月息1%支付利息给原告（注：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，23个月的利息为14.95万元）；3.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308审判庭（梅江区芹洋福长路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